

保山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6年7月7日,保山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九龙路西段北侧001-0N-18-1-82-1号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董事马亚斌、李倩云、马继刚、李榆翔、宝利明等五人出席会议。经表决,决议如下:

一、选举李倩云为保山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聘任马亚斌为保山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马亚斌为保山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山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